**关于扎实开展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7〕83号**

各二级学院：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省市工商局、高校工委、教育厅局、公安厅局、人社厅局等五部门就专项整治工作提出落实意见。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清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期，部分传销组织活动猖獗，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利诱欺骗有关人员误入传销组织的情况时有发生，并且有向高校发展的趋势，严重损害了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打击传销违法犯罪的紧迫形势，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尽职尽责，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学校的和谐稳定。

**二、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全面调查摸底。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排查摸底，特别是进入大四实习期间的学生及家庭贫困有意向打工的学生。对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的个人或企业要重点注意和甄别。

（二）规范招聘信息，确保招聘信息的准确。严格审核招聘单位信息，不发布、不介绍未经核实的企业或个人的招聘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要牢牢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发布警示提醒，公布典型案例，揭露传销活动的违法犯罪本质及社会危害性。以教育广大学生拒绝传销、远离传销，避免被不实“招聘”诱骗参与传销。营造共同打击、抵制传销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领导，严格工作责任落实**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此次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积极布置，加强宣传，提高学生远离传销、拒绝传销的能力，以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校园的和谐稳定。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